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三年第一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ct,Shanghai,200

041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互联网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综合

《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本地法规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行业动态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将开展

保监会：明确任务 突出重点 全面推进2013年保险监管工作



公司证券

一、1月21日，证监会公布《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评价与提示：

证监会21日公布《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下称《示范文本》，简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到境外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境外增发股份(包括股票的派生形式)所需要的申请材料。

与2009年11月公布的规定相比，对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示范文本》取消了境外投资银行出具的上市可行性分析及承销意向报告、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公司境外上市的文件、发改委关于申请人申请到境外上市的意见函、有关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值得注意的是，到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须提交的材料均取消了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草稿)。

对于境外增发股份(包括股票的派生形式)，《示范文本》取消了有关部门对需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或专门立项项目的批复文件等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及到境外主板上市，需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演变及业务概况、股本结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经营风险分析、发展战略、筹资用途、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说明、发行上市方案等。同时，还需报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营业执照，属于特殊许可行业的申请人须提供许可证、公司章程等。

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及到境外创业板上市，需向证监会提交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演变及业务概况、股本结构、筹资用途、经营风险分析、业务发展目标、筹资成本分析、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说明、发行上市方案等。同时，还需报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近两年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申请人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境外增发股份也应向证监会提交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概况、股本

结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筹资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营风险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发行方案等。同时，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近一年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文件等文件。

证监会去年发布《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指引》取消了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应符合4亿净资产、5000万美元融资额、6000万人民币净利润的标准(即所谓“456”条件)和前置程序，不再设盈利、规模等门槛，同时简化境外上市的申报文件和审核程序。

二、2013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评价与提示：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黄金ETF是指绝大部分基金财产以黄金为基础资产进行投资，紧密跟踪黄金价格，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黄金ETF运作机制与股票ETF总体上类似，除实物黄金在交易、保管、交割、估值等方面有一定差异外，黄金ETF与股票ETF的区别主要在于标的指数从股票价格指数变为单一商品价格，成份股从一篮子股票组合变为单一实物商品。目前，世界主要金融市场如纽约、伦敦、巴黎、东京、香港等，均已推出了黄金ETF。截至2012年7月底，各类黄金ETF产品数量超过240只，资产规模超过1400亿美元，最大的SPDR黄金ETF规模超过600亿美元，持有黄金超过1000吨。

近年来，我国黄金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市场上出现了大量黄金投资品种，如商业银行推出的纸黄金和实物金条、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的黄金期货等，特别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推出黄金ETF创造了条件。

2010年，人民银行会同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切实加大创新力度，积极开发人民币报价的黄金产品，丰富交易品种，完善黄金市场体系，进一步深化市场功能，提高市场的规范性和开放性，形成多层次市场体系。在我国现有黄金投资渠道的基础上，黄金ETF进一步将黄金投资品种引入证券交易所具有积极意义：一是对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贯彻落实证监会、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具有积极意义，二是使得广大投资者可以在证券市场买卖黄金，拓宽基金业发展空间，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三是有利于增强证券经营机构服务投资者和实体经济的能力。

过去几年，为稳步开展黄金ETF相关工作，积极推动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所及基金

公司等相关各方对黄金 ETF 研究论证。市场主体主要负责论证产品方案并做好技术准备工作，证监会负责制定法律法规等工作。目前，产品方案论证工作已经完成，交易所及登记公司已经做好技术准备，基金公司也于近日正式上报了产品。

与此同时，证监会结合黄金 ETF 的产品方案草拟了《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共九条，分别对黄金 ETF 的定义、投资范围、风险控制、相关主体责任、监管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该负责人表示，《暂行规定》的发布实施，将为黄金 ETF 的顺利推出奠定基础。《暂行规定》发布后，证监会将抓紧推进审核工作，尽快推出黄金 ETF 产品，严格监控产品运行，逐步积累经验。

以下是《暂行规定》正文：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的创新与发展，规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 ETF)的运作，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黄金 ETF 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品种，紧密跟踪黄金价格，使用黄金品种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第三条 黄金 ETF 可以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其中，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的价值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第四条 黄金 ETF 不得办理黄金实物的出、入库业务，保证金交易只能用于风险管理或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与相关各方认真制定黄金 ETF 产品方案，明确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投资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环节的运作机制、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技术准备，有效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确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上报募集申请材料前，产品方案应当经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论证通过。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确定黄金 ETF 的资产保管、交易执行、清算交收、数据传送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产安全保障机制。托管银行应当加强对黄金 ETF 的监督核查，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黄金 ETF 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登记结算、投资运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黄金 ETF 联接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2013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公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评价与提示：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除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预留了法律空间。为促进基金托管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基金托管人服务水平与能力，培育开放、包容、多元的基金托管市场，落实《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精神，《暂行规定》此次拟允许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从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可行性看，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人才、系统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所需的各项基本条件，具备履行基金托管人各项法定职责的能力。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已成功试点开展非基金资产托管业务，积累了一定的资产托管实践经验。另一方面，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可以利用自身行业优势为基金财产及份额持有人提供差异化的托管增值服务，对促进基金行业的持续创新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暂行规定》共十九条，规定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准入条件，主要包括净资产指标、专门托管部门设置、系统配备、人员素质、制度建设等。在防范利益冲突方面，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不从事与托管业务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切实保障托管职责的有效履行。在审核程序方面，按照《基金法》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托管资格申请只需报证监会审核，并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在申请材料报送要求及审核方式上，与商业银行托管资格许可一致。

在基金托管职责履行、内控制度建设方面，非银行金融机构托管人与银行托管人一样，均应遵守《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针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现状与业务特点，《暂行规定》从保护基金持有人角度出发，强调了资产独立、业务隔离、信息保密、从业人员管理、结算职责、风险准备金制度等方面的要求。

另外，按照《基金法》，《暂行规定》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进行监管，监管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违规处理包括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进行行政处罚等。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根据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将《暂行规定》修改完善后拟与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同步实施。



互联网

一、2012年5月28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完成对《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修订，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将于2012年5月29日零时起开始实施。2009年6月5日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评价与提示：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此次修订，重点修改了原《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中关于域名注册主体的规定，并增加专门章节对域名注册信息的保护进行阐述，同时，针对域名注册、转移、续费等环节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修改如下：

一、关于域名注册主体的增加。修订为“任何自然人或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均可在本细则规定的顶级域名下申请注册域名”，即域名注册的主体扩大至自然人。

二、关于域名注册信息的保护。为加强域名注册者信息的安全保护，修订后的《实施细则》通过对注册资料的传输、保存、销毁以及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退出时域名注册信息、资料的处理等作出的详细规定，加强对用户信息的安全保护。

三、关于域名的续费确认期。《实施细则》规定“域名到期后自动进入30日的续费确认期，用户在此期限内确认是否续费，如书面表示不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用户在30日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30日后注销域名”。

以下为正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域名注册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域名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注册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CN”、“.中国”、“.公司”、“.网络”

域名，以及提供域名注册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域名体系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的公告。

第二章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域名注册服务，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订协议。

第五条 从事“.CN”、“.中国”、“.公司”、“.网络”域名的注册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有域名注册服务系统，且有专门从事域名注册服务的技术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四）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五）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六）有健全的域名注册服务退出机制；
- （七）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条 拟从事“.CN”、“.中国”、“.公司”、“.网络”域名注册服务的，应当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署《合作意向书》。

第七条 持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并经批准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应当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订协议。

第八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域名注册服务，并与申请者签订单独域名注册协议。

第九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站首页、业务表格等显著位置放置或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批准文号、批准的域名项目范围、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本注册服务机构的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

第十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供域名注册服务时，应当保留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申请者、域名持有者的来往文件和相关记录；除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一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开展域名注册服务时不得采取以下行为：

- （一）冒用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域名注册服务；
- （二）使用虚假信息注册域名，变相占用域名资源；
- （三）采用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以误导用户、恐吓用户等方式开展域名注册服务；
- （四）强迫用户延长域名注册期限，捆绑销售其他服务；
- （五）不按照用户实际注册年限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交注册信息；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域名持有者索取域名转移密码的申请，或对此转移申请向域名持有者收取费用；
- （七）泄露用户注册信息侵犯用户的合法权益，或利用用户注册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 （八）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域名投资活动。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用户利益的行为。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如违反上述规定，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依据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至少满足以下信息安全要求：

- （一）有明确的信息安全责任人，明确 2 名应急联系人，负责 7*24 小时应急联系处置工作，并承诺相关人员信息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二) 有与域名注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三)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部門，明确信息安全职责，制定并监督执行本机构的信息安全相关规章、要求和预案；

(四) 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包括信息安全责任和考核奖惩、应急处置与报告、教育培训和演练制度等

(五)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建设相关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测试检查。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应至少具备以下功能：

1、基础资源管理功能，对所注册域名及相应 IP 地址等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并实时向通信管理部门报备；

2、具备违法网站域名实时处置功能，对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的违法网站域名及时暂停或停止解析；

3、建立违法网站域名黑名单信息库，确保已列入黑名单库中的域名不得重新注册或使用。

第十三条 注册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终止相关协议，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资格；

(二) 出现重大经营问题，不具备提供正常服务的能力；

(三) 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协议及其他管理规定。

注册服务机构被取消资格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被取消资格后十日内将其负责注册的域名在具备资格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之间进行分配，或转移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指定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

(二)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被取消注册资格后的十日内，应将其保留的域名注册用户信息全部删除、销毁，并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检查确认。

第三章 域名注册的申请与审核

第十四条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自然人或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均可在本细则规定的顶级域名下申请注册域名。

第十五条 申请注册域名时，应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如下书面材料：

(一) 申请者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 域名注册者联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书面材料递交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域名时，申请者应当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如下信息：

(一) 申请注册的域名；

(二) 域名主域名服务器和辅域名服务器的主机名以及 IP 地址；

(三) 申请者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姓名、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申请者为组织的，应提交其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

(四) 申请者的管理联系人、域名技术联系人、缴费联系人、承办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子邮件、电话号码；

(五) 域名注册年限。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域名注册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交

如上域名注册信息。

第十七条 申请者应当在域名注册协议中保证：

- （一）遵守有关互联网络的法律和规定；
- （二）遵守《域名管理办法》以及主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 （三）遵守本实施细则、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四）提交的域名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收到第一次有效注册申请的日期为申请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将申请日告知申请者。

第十九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加强域名注册审查，确保通过本机构注册的域名不违反《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对已注册的域名进行复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对已注册域名的注册信息进行复核，对违反《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域名，通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予以注销。

第二十条 申请在“.GOV.CN”下注册三级域名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者应为行政机关法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 （二）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盖有申请单位公章的域名注册申请表和证明申请单位为政府机构的相关资料以及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资料和域名注册信息。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同时提交上述书面申请材料复印件。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应当在所注册域名的有效期内保留上述书面申请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在“.EDU.CN”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规则，由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MIL.CN”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规则，由中国长城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政务.CN”、“.公益.CN”下申请注册三级域名的规则由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另行规定。

第四章 域名的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四条 域名持有者之外的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域名持有者应当按照申请注册域名时所选择的变更确认方式，在注册信息变更后的三十日内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注册信息。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域名持有者变更的注册信息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注册信息提交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未经域名持有者同意，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第二十五条 申请转让域名的，应当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合法有效的域名转让申请表、转让双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收到前款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应予以变更持有者。

第二十六条 申请注销域名的，申请者应当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合法有效的域名注销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收到前款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投诉已注册域名违反《域名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对投诉进行调查，投诉成立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作出相应处理决定，作出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执行；投诉不成立的，向投诉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在域名处于诉讼程序、仲裁程序或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期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不得受理域名持有者转让或注销被争议域名的申请，但域名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人民法院裁判、仲裁裁决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约束的除外。

第五章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变更

第二十九条 域名持有者在下列情况下不得申请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一）该域名注册后不满六十日；
- （二）距该域名到期日不满十五日；
- （三）该域名处于拖欠注册费用状态中；
- （四）该域名持有者的主体身份不清楚或者存在争议；
- （五）该域名处于在司法机构、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处理期间。

第三十条 变更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转出方）在收到域名持有者提交的有效变更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域名注册信息中的域名注册者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正确的转移密码，且不得对转移申请向域名持有者收取费用。

如果转出方在收到域名持有者提交的有效变更申请材料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未能提供转移密码或提供不正确的转移密码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可以直接变更注册服务机构。

第三十一条 变更后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转入方）在接到域名持有者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申请后，应当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出变更请求。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收到转入方的变更请求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通知转入方和转出方。如果转出方明确表示同意变更，或者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发出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转出方的答复，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变更注册服务机构。

第三十三条 如转出方拒绝变更请求，转出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和转入方，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三十四条 如果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收到转出方发出的第二十九条所列出的拒绝变更理由，域名持有者此次变更申请过程终止；如果转出方提供的拒绝理由不在第二十九条所列出的拒绝理由之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可以执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变更。

第三十五条 在更新数据库，并变更注册服务机构信息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通知转出方和转入方。

第三十六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变更完成以后，转入方应当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缴纳一年的域名运行费用。该域名的使用期限将在原有使用期限基础上延续一年。

第六章 用户信息保护

第三十七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获取用户数据信息时，应征得用户同意，并采取传输加密等措施保障相应数据信息的传输安全，防止传输过程中泄露。

第三十八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是用户信息保护的责任主体，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生用户信息泄露，应依据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三十九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采取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用户数据信息的存储安全，并保障存储系统的安全，防止存储过程中泄露。

第四十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等接收用户数据信息的机构应妥善保存存储有用户数据信息纸质资料、电子介质等。

第四十一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除在域名注册申请、审核及投诉处理过程中使用用户数据信息外，不得将用户数据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四十二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采取措施加强对接触到用户数据信息

人员的管理，防止出现人为信息泄露事件。

第四十三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内容和用途以及信息泄露风险，并向用户说明本机构要采取的信息保护措施，不得将域名持有者提交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利用该信息牟利。在与用户签署的域名注册合同协议中，应明确规定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用户信息安全承担保护责任，写明采取的具体信息保护措施。

第四十四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信息安全防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发现有违规行为时，可以依据相关协议等追究其责任，发现违反《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的行为时，应当立即通知电信管理机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CN、.中国、.公司、.网络”域名注册具有安全管理责任。注册服务机构在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签订注册服务协议前，应接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用户信息保护安全检查和评估。

第四十六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规范域名注册业务规程。严格控制接触用户信息的人员范围，合理设定其用户信息操作权限。

第四十七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配合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处置木马、僵尸网络和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控制域名等不良域名。

第七章 域名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域名争议解决工作。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该机构依据上述规定制定的补充规则提出的要求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答复；如未能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域名争议解决期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该域名不被注销、转让。

第五十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裁决注销域名或者裁决将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自裁决在争议解决机构网站正式公布之日起满十日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予以执行。但被投诉人自裁决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已经受理相关争议的，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暂停执行。

第八章 域名运行费用

第五十一条 根据《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注册域名收取域名运行费用。

第五十二条 每年域名到期日同申请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域名到期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提醒域名持有者进行域名续费。域名持有者不得以未收到续费通知为由，拒绝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保留上述通知记录。

域名到期后自动进入续费确认期，域名持有者在到期后 30 日内确认是否续费，如书面表示不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域名持有者在 30 日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 30 日后注销该域名。

续费确认期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以未缴费为由改变或停止域名解析，但与域名持有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用户投诉机制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设立域名注册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在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http://www.cnnic.cn>) 进行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五十五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监督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服务行为。对于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将按照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设立的 WWW 服务器(网址是: <http://www.cnnic.cn>)用于发布域名注册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十七条 申请者在域名注册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由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录入公众查询的数据库中,除法律规定不得公开或者申请者特别声明不得公开之外,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向公众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五十八条 根据互联网络和域名系统的发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情况,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可以修改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2009 年 6 月 5 日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综合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个共 40 条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规定明确,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保证辩护律师在 48 小时以内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

规定提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辩护人涉嫌犯罪，或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有关机关的移送，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或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不得指定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下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规定明确，法庭经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可能存在刑法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搜集证据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调查的顺序由法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确定。

规定要求，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辩护人的申请，向公安机关调取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辩护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未提交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调取需要调查核实的证据材料。

以下为《规定》正文：

一、管辖

1. 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2. 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中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地”，包括犯罪的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

- (一) 一人犯数罪的；
- (二) 共同犯罪的；
- (三) 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
- (四) 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

二、辩护与代理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人民陪审员，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以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是，上述人员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其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不得为两名以上的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5.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六条对法律援助作了规定。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上述规定，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日以内指派律师，并将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6.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根据上述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

7.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根据上述规定，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保证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以内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8.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对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调查取证的，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不得向律师签发准许调查决定书，让律师收集、调取证据。

9.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辩护人涉嫌犯罪，或者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有关机关的移送，依照侦查管辖分工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不得指定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下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10.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人民检察院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申诉或者控告后，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申诉或者控告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三、证据

11.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法庭经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可能存在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调查的顺序由法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确定。

12. 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可以采取“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决定不公开证人、鉴定人、被害人的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可以在判决书、裁定书、起诉书、询问笔录等法律文书、证据材料中使用化名等代替证人、鉴定人、被害人的个人信息。但是，应当书面说明使用化名的情况并标明密级，单独成卷。辩护律师经法庭许可，查阅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使用化名情况的，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书。

四、强制措施

13.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应当经执行机关批准。如果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是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的，执行机关在批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14. 对取保候审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保证义务，由公安机关认定，对保证人的罚款决定，也由公安机关作出。

15.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不得要求被监视居住人支付费用。

16. 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由公安机关执行。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拘留决定，应当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人民检察院可以协助公安机关执行。

17. 对于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回执及时送达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如果未能执行，也应当将回执送达人民检察院，并写明未能执行的原因。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应当立即释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将执行回执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的三日内送达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

五、立案

18.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收到人民检察院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后，应当在七日内将说明情况书面答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当立案的材料同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收到通知立案书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决定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

六、侦查

19.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侦查人员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的，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调取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或者录像，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提供。

20.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中规定：“批准决定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应当附卷，辩护律师可以依法查阅、摘抄、复制，在审判过程中可以向法庭出示。

21. 公安机关对案件提请延长羁押期限的，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七日前提出，并书面呈报延长羁押期限案件的主要案情和延长羁押期限的具体理由，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

22.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公安机关依照上述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不需要经人民检察院批准，但应当报人民检察院备案，人民检察院可以进行监督。

七、提起公诉

23. 上级公安机关指定下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侦查该案件的公安机关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需要提起公诉的，由侦查该案件的公安机关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人民检察院对于审查起诉的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定，认为应当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同级其他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审判管辖的，应当协商同级人民法院办理指定管辖有关事宜。

24.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应当将案卷材料和全部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的材料，证人改变证言的材料，以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其他证据材料。

八、审判

25.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案卷材料、证据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不得以材料不充足为由而不开庭审判。如果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材料中缺少上述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送。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的期限计入人民法院的审理期限。

26.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诉案件时，出庭的检察人员和辩护人需要出示、宣读、播放已移交人民法院的证据的，可以申请法庭出示、宣读、播放。

27.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根据上述规定，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辩护人的申请，向公安机关调取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辩护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未提交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调取需要调查核实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要求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后三日内移交。

28. 人民法院依法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同时将证人、鉴定人出庭通知书送交控辩双方，控辩双方应当予以配合。

29.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应当出庭的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未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鉴定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决定延期审理。

30.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发现有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补充起诉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法院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或者变更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以内回复意见。

31. 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进行查证的，可以建议补充侦查。

32.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对违反法定程序的庭审活动提出纠正意见，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在庭审后提出。

九、执行

33.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中规定：“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对于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看守所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在交付执行前作出是否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

34.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对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上述情形的，人民法院在决定予以收监的同时，应当确定不计入刑期的期间。对于监狱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上述情形的，罪犯被收监后，所在监狱或者看守所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计入执行刑期的建议书，由人民法院审核裁定。

35. 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在逃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追捕。

十、涉案财产的处理

36. 对于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财物以及依法销毁的违禁品外，必须一律上缴国库。查封、扣押的涉案财产，依法不移送的，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由人民法院通知查封、扣押机关上缴国库，查封、扣押机关应当向人民法院送交执行回单；冻结在金融机构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后，由人民法院通知有关金融机构上缴国库，有关金融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送交执行回单。

对于被扣押、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在扣押、冻结期间权利人申请出售，经扣押、冻结机关审查，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以及扣押、冻结的汇票、本票、支票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的，可以在判决生效前依法出售或者变现，所得价款由扣押、冻结机关保管，并及时告知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

37.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根据上述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不能扣划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第三章规定的程序，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38.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现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应当予以没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进行调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进行调查，可以依法进行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被告人脱逃的，应当裁定中止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另行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39. 对于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在五日内提出上诉、抗诉。

十一、其他

40.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根据上述规定，犯罪嫌疑人在押的案件，除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外，其他鉴定期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对于因鉴定时间较长，办案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当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中有关公安机关的规定。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1月1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2年12月26日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2年12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4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规定》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之一，是人民法院受理、审理和执行民事案件在程序方面的基本法律依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决定》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新设了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小额诉讼、行为保全、确认调解协议、直接实现担保物权、检察建议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对立案制度、管辖制度、调解制度、证据制度、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程序等均有重大修改完善。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于加强法律实施，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诉讼制度，保障人民群众民事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2013年1月1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即将施行，在审判实践中如何贯彻落实修改后的

民事诉讼法，是当前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的头等大事。在法律适用层面，首先面临的的就是如何处理民事诉讼法的新旧衔接适用问题，即对于人民法院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已经受理、施行时尚未审结或执结的案件（以下简称 2013 年 1 月 1 日未结案件），是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还是原有规定进行处理。这也是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亟需明确的问题。为避免司法实践中对这一问题产生不同认识，影响裁判结果的统一，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规定》，对 2013 年 1 月 1 日未结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规定。

二、起草《规定》的基本思路以及《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立足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处理 2013 年 1 月 1 日未结案件，按照“实体从旧、程序从新”这一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公认的法则，确立了 2013 年 1 月 1 日未结案件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则。这一做法也可以有力推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全面贯彻实施。同时，针对当前程序法与实体法联系愈加密切，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中存在不少直接与当事人实体权益密切相关的条文的背景下，就审判实践中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一些特殊情形，比如案件管辖问题、送达问题、妨害民事诉讼的制裁措施、申请再审期间的确定以及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新旧衔接适用等问题，按照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民事诉讼有序进行，有利于节约诉讼成本的指导思想，作出了特别规定。

《规定》共八条，主要内容为：首先，对民事诉讼法新旧衔接适用的一般规则和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的程序事项的效力问题作出规定；然后，明确规定了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人民法院对案件已经完成的管辖和送达的效力、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处理规则的新旧衔接适用、诉前保全措施的新旧衔接适用、申请再审期间规定的新旧衔接适用、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新旧衔接适用的具体规则；最后，对《规定》使用的有关名称做一注解，以使条文表述更为简洁明了。

三、《规定》对于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处理规则的新旧衔接适用问题的规定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五条加大了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制裁力度，其中涉及到当事人可能承担的罚款、拘留及刑事责任的实体内容。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未结案件中，人民法院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尚未处理的，就面临着适用新法还是旧法的问题。由于涉及对当事人的处罚甚至承担刑事责任问题，《规定》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对此作出了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的一般性规定。同时，对于属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虚假诉讼行为的，或者属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恶意逃避执行行为且该行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仍在进行的情形，由于在这两种情形下，虚假诉讼行为及恶意逃避执行行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

仍处于持续状态，故应当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这也符合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和恶意逃避执行行为的立法目的。

四、《规定》处理申请再审期间新旧衔接适用问题的相关规定

针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对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申请再审期间及如何起算的规定作出了较大修改，《规定》对人民法院审查当事人申请再审期间的新旧衔接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对此的一般性规定是，当事人对2013年1月1日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审查确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间，但该期间在2013年6月30日尚未届满的，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这样规定可以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保持一致，也可以督促当事人及时主张权利，稳定社会关系，从而做到保护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与维护生效裁判的权威性、稳定性的有机统一。

但是，当事人对2013年1月1日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申请再审属于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二年后，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这三种情形，仍应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确定申请再审期间。由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改变了这四种情形下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期间的起算点，《规定》对此明确了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的做法，避免了一概适用上述一般性规定而出现限制或剥夺当事人申请再审权的问题，从而切实维护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

以下为《规定》全文

为正确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决定》），现就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已经受理、施行时尚未审结和执结的案件（以下简称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但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案件，2013年1月1日前依照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已经完成的程序事项，仍然有效。

第二条 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符合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或者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继续审理。

第三条 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符合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或者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送达规定的，人民法院已经完成的送达，仍然有效。

第四条 在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中，人民法院对2013年1月1日前发生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尚未处理的，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但下列情形应当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

法:

(一)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二)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仍在进行的。

第五条 2013 年 1 月 1 日前, 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的, 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但人民法院 2013 年 1 月 1 日尚未作出保全裁定的, 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确定解除保全措施的期限。

第六条 当事人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申请再审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审查确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间, 但该期间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届满的,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

前款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的, 仍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

(一) 有新的证据, 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三) 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二年后,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 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七条 人民法院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受理、2013 年 1 月 1 日尚未审查完毕的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 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 是指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本规定所称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 是指《决定》施行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以下为《决定》正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经许可的, 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二、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三、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四、将第九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但是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本决定关于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决定进行调整；本决定施行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在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本地法规

一、为规范和加强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会同市知识产权局制订了《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于2012年12月31日发布。

评价与提示：

该办法指出，专利资助资金由上海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利资助资金预算纳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专利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一般资助是指对资助申请人向国内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申请专利所发生相关费用的资助；专项资助是指对经认定的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开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所给予的资助。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预算编制、日常管理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上海市财政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以及监督和绩效评价。

该办法指出，专利资助标准按《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专项资助应当用于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专利人才培养，专利维权和其他专利工作；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资助项目预算，其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购置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及其他费用等。该办法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以下是《办法》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本市社会保险基金规范管理，增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性和约束力，提高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推进基金管理公开透明，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编报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一部分，按年度单独编报，是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国家规定的险种范围编制。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及小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基金等其他依据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建立的社会保险基金。

第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编制预算，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扩大支出范围。

（二）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全市口径编制执行，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三）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四）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和监督检查适用本试行办法。

第二章 基金预算编制内容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的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确定。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失业保险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四）工伤保险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五）生育保险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生育医疗费用支出、生育津贴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六）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七）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扶持收入、医疗救助资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扶持收入、医疗救助资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十) 小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十一) 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十二) 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基金。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综合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综合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第三章 基金预算编制方法

第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全国统一的方法和程序编制，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

第八条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综合考虑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收入预算要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支出预算要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编制。

第九条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应按照收入项目分别测算。

(一) 社会保险费收入测算。应根据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社会保险费率、上年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因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保持一定增长速度，一般不得低于上年预算执行数。

(二) 财政补贴收入（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补贴收入（财政对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缴费补助和对基础养老金的补助，以及政府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代缴费收入等）、政府资助收入（政府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按规定标准和参保人数的资助，包括对基金的补贴收入）测算。应以上年补助水平，考虑上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预拨情况，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年新增补助综合考虑。

(三) 利息收入测算。应按照收入户、财政专户、支出户资金的平均流量、存量和利率等因素合理测算。

(四) 其他收入、转移收入等测算。应按照上年执行情况及当年可预见变动因素合理测算。

第十条 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应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及近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参保人员、待遇标准等影响支出变动的因素。

(一)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测算。应根据上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执行情况、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对象存量和预计增减变动情况、人均享受待遇水平等因素测算。

(二) 社会保险非待遇性支出测算。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和管理制度规定。

第四章 基金预算编制和审批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年三季度启动编制下一年度基金预算。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各自经办管理的基金项目编制，基金预算草案包括报表数据和编报说明。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审核汇总后送市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局于年底前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待条件成熟时，适时报市人大。

审批后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局按照国家报

送要求分别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卫生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审批后的基金预算报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三条 涉及市、区（县）两级编制的基金预算，由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本区（县）基金预算草案，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审核后送区（县）财政局审核，由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联合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批。

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将审批后的基金预算分别报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审核后按第十二条规定的基金预算审批程序执行。

第五章 基金预算的执行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原则上于1个月内批复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执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并定期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季度执行情况报告机制。季度执行情况报告包括报表数据和报告说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撰写，于季度结束后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审核汇总后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按照国家报送要求分别报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

第六章 基金预算的调整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执行中因国家和本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减少收入的，应当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包括报表数据和调整说明。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调整方案，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审核汇总和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局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涉及市、区（县）两级的基金预算调整，由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本区（县）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审核后送区（县）财政局审核，由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卫生局联合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批。

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将审批后的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报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审核后按第十七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家要求报送，并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批复，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执行。

第七章 基金决算

第二十条 年度终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基金决算草案包括报表数据和报告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审核汇总后送市财政局审核，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局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审批后的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局按照国家报送要求分别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卫生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审批后的基金决算报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一条 涉及市、区（县）两级编制的基金决算，由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本区（县）基金决算草案，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审核后送区（县）财政局审核，由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卫生局联合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批。

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将审批后的基金决算分别报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审核后按第二十条规定的基金决算审批程序执行。

第八章 基金预算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应依据国家政策法规对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分析基金收支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报告基金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应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基金专户的存款对账制度、报表制度和基金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推进预算工作组织实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行业动态

一、2013 年 01 月 15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部署，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检查分为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两个阶段。各地认定机构是自查自纠的主体，具体负责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自纠情况择机组织重点检查。

本次检查的目的是保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税收优惠政策的

贯彻落实，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各地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科技、财政、国税、地税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本地区联合检查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

本次检查主要依据为：

- 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
-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下称“《工作指引》”）；
- 3.《关于做好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705号）；
- 4.《关于完善中关村[5.85 0.52% 资金 研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号）；
- 5.《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 7.《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本次检查主要内容为：

1. 认定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及认定工作成效；
2. 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收费情况；
3. 专家出具评价意见及工作纪律情况；
4. 高新技术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二、2013年1月24日，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主题为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全面推进2013年保险监管工作。

2013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保险监管工作要立足行业健康发展，既要克服短期困难、解决突出矛盾，又要注重加强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在发展过程中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积极探索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途径，积极推动保险监管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

会议强调，保险监管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重点关注寿险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资金运用风险、偿付能力不达标风险、非寿险投资型业务风险、案件风险，以及综合经营中的风险传递。一是加强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加强非现场监管，利用退保月度监测、现金流压力测试、偿付能力分析等手段及时发现风险苗头，做到风险关口前移。建立健全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加强对跨行业、跨市场风险的监测评估。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危机动态及其对我国保险业的影响。建立保险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深入排查风险点，尽早摸清重点公司和重点地区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二是研究加强宏观审慎监管。跟踪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和趋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保险市场的环境因素，及时调整或制定相应的监管政策。探索解决保险业在内部风险评估、准备金提取、公允价值计量和偿付能力标准等方面的顺周期问题，逐步建立符合我国保险市场实际的宏观审慎监管机制。三是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形成应对风险的快速决策和反应机制。研究制定《保险案件风险监管考核办法》，推动保监局全面掌握案件风险情况，提升案件风险管控水平。加强保险保障基金的专业化管理，健全保险风险的处置和救助机制。四是加强监管合作。完善与有关部委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合作机制，防范风险跨领域传递，形成防范风险的合力。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协调，及时处置各种风险苗头。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一是继续推进解决销售误导和理赔难问题。建立寿险投保资料真实性管理制度，推进寿险产品标准化、通俗化工作。完善对寿险服务监管的制度和手段，规范最低服务标准。研究制定针对车险理赔难的处罚实施办法，对车险理赔开展专项检查。建立清理财产保险积压未决赔案长效工作机制，解决保险公司拖赔、惜赔问题。二是健全保险纠纷调处机制。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参与调处机制，服从并履行调解协议。逐步推动地市建立纠纷调解机构，扩大纠纷调解机构覆盖面。组织开展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试点工作，建立行业与审判机关沟通协调渠道和信息共享机制。三是促进保险公司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指导保险公司继续做好服务承诺公开工作，加大承诺履行的监督力度。加强投诉处理，开展考核评价，强化工作责任。四是开展形式多样的保险知识普及工作。要持之以恒地抓好保险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建设好现有网上教育平台，充分发挥网络的信息传播和互动优势。拓展保险消费者教育渠道，创新教育形式，推动保险公司将消费者教育纳入客户服务体系。继续开展保险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的教育宣传活动。

会议指出，保险监管工作要继续推进改革创新。一是制定监管体系顶层设计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保险监管改革的总体方案、路线

图和时间表。进一步明确机关各部门职能，修改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理顺机关部门与保监局的职责分工。二是建立保险经营和保险机构服务评价体系。保险机构经营评价体系包括业务指标、财务指标、偿付能力指标、资金运用指标和案件合规指标。保险机构服务评价体系包括车险、寿险和中介服务评价体系，以及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三是建立从业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针对保险从业人员管理粗放、管理标准“一刀切”等问题，在总结部分保监局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保险从业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细化相关标准，促进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的提升。鼓励探索保险营销新模式、新渠道，逐步实现保险销售专业化、职业化。强化保险公司对营销员的管控责任，减少销售误导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资格考试组织管理，实施营销人员素质持续改善计划。建立规范的保险营销激励制度。积极推进兼业代理专业化、专业中介规模化。四是推进行业共享信息平台建设。要确保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顺利推进，现有车险等信息平台的业务要全部移交给平台管理公司。在平台移交过程中，相关部门、各保监局和保险行业协会要全力做好配合支持工作，确保平台业务平稳有序交接。

会议强调，保险监管工作要力争在规范市场秩序方面取得新成效。一是抓住突出问题。主要是查处虚列手续费、虚挂应收、虚假批退保费、虚假理赔、不严格执行报批报备的条款费率，以及不真实提取准备金等违法违规问题。继续开展寿险销售误导综合治理，整治违规承诺高收益等非理性竞争行为。以车商和邮政保险代理为重点，开展兼业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加强综合性检查，重点关注股东行为、资金安全、偿付能力以及准备金评估的合理性。切实做好反保险欺诈和反洗钱工作，进一步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二是抓住重点领域和重点公司。加强现场检查的统筹规划，防止出现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重点抓好商业车险、交强险、农业保险和大病保险业务的监管，加强银邮兼业机构监管。将问题较多和业务规模较大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选择2-3家寿险公司开展内控与合规性检查。深入治理保险领域商业贿赂，认真落实中央纪委转发保监会《关于严厉打击利用保险业务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通知》，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三是依法严格及时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制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办法，逐步规范查处标准，做到全国一盘棋。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四是强化对高管人员和上级机构的责任追究。坚持查处机构与处罚人员并重，继续强化案件问责，把违法违规问题与高管人员的法律责任及其任职资格挂钩，与公司的机构、产品审批挂钩，提高市场行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会议指出，要加强对保险法人机构的监管。一是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对偿付能力不达标、资本金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公司，坚决采取责令增加资本金、限业务、限机构、限薪酬和费用等监管措施。继续推进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建设，全面启动各项监管标准制定工作。二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狠抓制度落实，切实推动保险公司治理从“形式规范”向“治理实效”

转变。对保险公司内部审计的合规性、全面性、有效性开展专项检查，推动公司提高自我管控水平。探索建立独立董事干预机制。加强对保险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的审查和监管，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检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保险经营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坚持监管部门列席保险公司董事会的做法，完善监管部门与保险公司董事会的信息通报机制。三是加强资金运用监管。全面梳理资金运用各项新政策的主要内容和风险点，根据行业的反馈意见进行完善。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及不动产债权计划等产品发行制度的市场化改革。引导和支持行业进行产品创新和机制创新。设立保监会资产负债匹配监管委员会，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的硬约束，相对弱化比例监管。督促公司加强负债管理，提高资产负债匹配水平。参照国际通行标准，研究制定保险资产管理内控标准和风险责任人制度。研究建立贯穿保险资金运用全过程的偿付能力约束体系。四是推进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建设。提高市场准入和退出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审核委员会制度。抓紧出台并实施保险公司经营范围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分支机构准入制度。引入新型投资者，研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新型资本投资的监管办法。加强对市场化兼并重组的研究，完善风险处置机制。

会议指出，要加强保险监管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抓好“一把手”工程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适时对会机关、保监局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交流和充实，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特别是注重加强一把手建设，选好配强一把手。二是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竞争性方式选拔干部力度，拓宽和优化人员录用渠道，研究探索面向公务员系统和参公管理系统选拔录用监管干部。三是加强监管干部的锻炼培养。加大选派干部到监管一线、地方政府和保险公司交流挂职的力度。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创造更多参加中央和国家级院校及境外培训的机会，构筑领导干部培训、业务专题培训、专业人才培养以及党校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四是加大干部考核监督力度。建立健全保险监管评价体系，完善机关部门、保监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开展对局级领导干部的全方位量化年度考核。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继续开展效能监察和执法监察，严格规范监管行为。继续做好巡视工作，对已巡视保监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巩固和扩大巡视工作成果。五是深入推进保险监管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监管核心价值理念宣传推广活动，使之逐步成为广大监管干部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动标准，奠定监管文化建设的思想、舆论和制度基础。

会议指出，保险监管工作要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着手破解行业共同关注的一些难题。一是关于保险产品定价机制与监管问题。研究修改完善保险产品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保险公司在产品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加强对保险产品的审核，探索建立保险产品预审机制；稳步推进费率形成机制改革，完善交强险制度并改进经营模式，稳步推进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改革，有序推进寿险产品定价机制改革；鼓励和支持创新，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保险需求。

二是关于如何提升行业竞争力的问题。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优势，不断扩大覆盖面，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全面的风险保障服务；发挥长期资产负债管理优势，平滑经济波动对保险资产负债的影响，实现长期稳定的资产回报；发挥机构网络和专业人才优势，在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研究制定针对中小保险公司的监管政策。三是关于进一步争取政策支持的问题。争取财政支持政策，包括完善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等；争取税收支持政策，包括消费者购买养老、医疗保险产品税收递延政策，政策性和非盈利性保险业务的税收优惠等；推动部分重点领域立法，促进责任保险发展。四是关于全面梳理和完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的问题。研究制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互助保险组织、专属保险公司，以及网络保险、经办服务等创新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法规；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常见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推动保险法律司法解释和实施细则的颁布实施；建立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制度，形成定期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的机制。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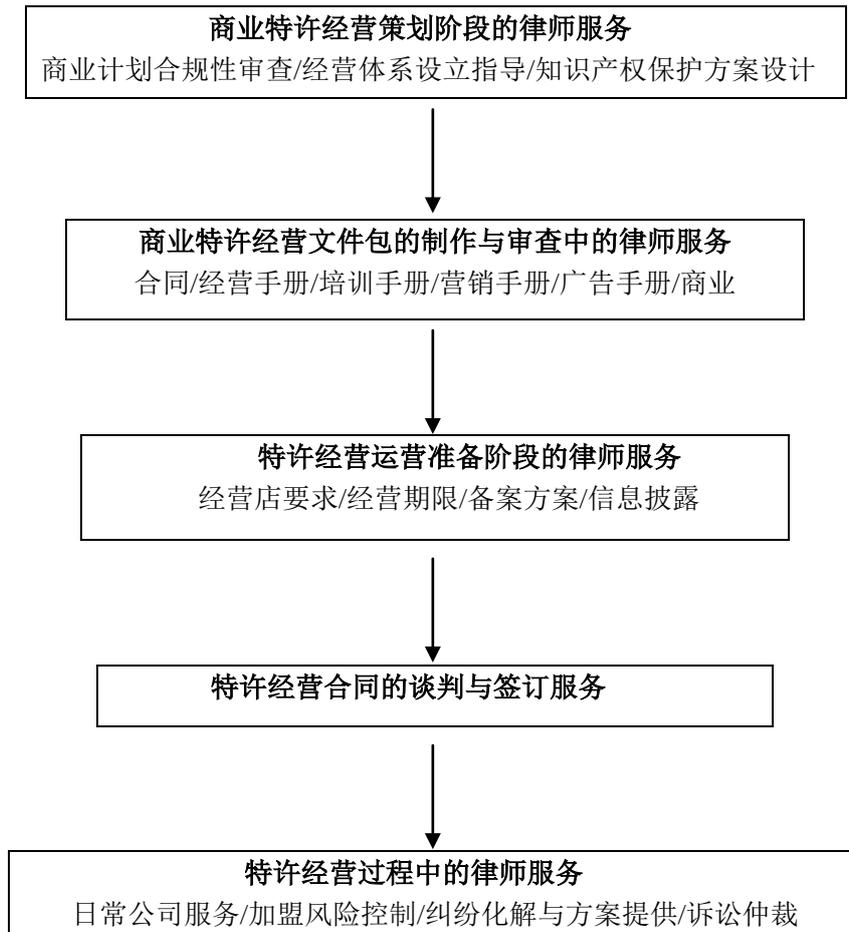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Tecson,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度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协商解除)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7) 解除 (终止) 劳动合同证明书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1) 劳动合同

(2) 保密协议

(3) 竞业限制协议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1) 招聘流程设计

(2) 入职流程设计

(3) 调岗调薪设计

(4) 合同订立设计

(5) 合同变更设计

(6) 合同续订设计

(7) 奖惩谈话设计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